

I712.15
14
:2

Saul Bellow

索尔·贝娄全集

第二卷

奥吉·马奇历险记（下）

宋兆霖 主编

宋兆霖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奥吉·马奇历险记（下）

宋兆霖译



第十三章

现在我已经不再是个不懂事的孩子了，不论是从年龄上讲还是从受人保护的程度上讲，我已被彻底抛弃到这个世界上任凭我打滚了。如果你像有的人想的那样，认为持续过久的亲密、亲昵和相爱，最终会导致虚假和欺骗，那么被这样抛弃到世界上，即使让人有点伤心，却也不失为一件好事。耶稣称自己的母亲为“妇人”，就是这个意思。归根到底，她毕竟跟任何女人都一样。那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你必须毅然走出那同一爱史中的两三个人的小圈子，经风雨见世面。不过你也可以试着待在里面，看你能待多久。

我记得我曾到过那不勒斯的一个鱼市场（那不勒斯人不会因关系亲密而轻易让步）——在这个鱼市场上，有用彩线和柠檬片一起扎成一串串的淡菜，有从松软的体内冒出点点墨汁的鱿鱼，还有闪亮的滴着血的鲜鱼，有的鱼鳞片宛如金币，十分奇特——见到一个老乞丐闭目坐在贝壳堆里，胸前用红药水写着：我要死了，愿为你代向炼狱中你的那些心上人致意。价格：五十里拉。

无论他是死是活，这位妙趣横生的老人，都是对庇护你、爱你的小圈子里每个人的大不恭敬。他那瘦骨嶙峋的胸膛一起一伏，呼吸着炎热海岸的深海恶臭和一股爆炸、燃烧的气味。战事



不久前就北移了。那不勒斯的路人看到这番情景，不禁哑然失笑，心中且又隐隐作痛。当他们念着这高明的行乞妙语时，心中既引起眷念和渴望，又觉得令人啼笑皆非。

你竭尽所能来使世事合乎情理，使自己通晓世故，但是世界突然之间变得比以往更加陌生了。现在，活着的人已经跟从前不同，死去的人一个又一个地死去，终于得到安息。

现在我对此已经深有所悟，可当时却一无所知。

于是，我的心思又返回到书本上，是读书而不是偷书。在这段时间里，我全靠咪咪还给我的钱，以及她身体复原重新工作后借给我的钱过活。跟弗雷泽不再来往后，咪咪和阿瑟·艾洪邂逅相遇，便开始跟他密切来往。她仍当女招待，我就在她工作的餐馆里吃饭。我就这样整天躺在床上读完了艾洪送我的那套“五尺书架”丛书，这些火烧水浸过的书，我仍放在原先的纸板箱里。它们总有一股令人窒息的气味。因此，每当读到尤里西斯下地狱，或者是罗马和伦敦发生大火，再或者是善男信女们在圣保罗大教堂里寻欢作乐，我都会闻到一股能辅助阅读的气息。凯约·奥伯马克借给我几卷诗集，还时常带我去听讲座。这倒改进了他的听课情况。他不愿独自一人去听课。

大学并没有怎么使我动心，我说不清这是不是酸葡萄心理在作祟——我这样说，是因为西蒙原本跟我讲定，一开春就让我继续上大学——但我的确没有动心。我可不相信那种冷冰冰的金科玉律，说什么不上大学就不能进入高级的思维领域，要想进入，就得在那些古色古香的高墙内坐下来专心读书。我总觉得它们太让人迷信，太显得宏伟。然而，当微风转向西南，携着化肥厂的粉尘从牲畜围场那边吹来，穿过高墙上漂亮的常春藤时，从野蛮的生物到高尚的生灵之间的几个阶段，似乎都被一绕而过了，说来这个圈子也兜得太大了。

那年冬天，我在公共事业振兴署工作了一段时间。是咪咪劝

我去并取得资格的。她说这事非常简单，事实也确实如此，我完全具备那两个必要条件，既贫穷，又是公民。

问题是我不愿被派到街头的工作小队去，去看着人们拿起放下地砌着砖头；而且看到工作小队的工程进度很慢，只能达到最低的工作量时，你总会有一种毫无意义的羞愧感。不过咪咪说过，要是我自尊心太强不愿干这种活，我随时都可以辞职。他认为，我非要找个坐办公室的工作不可，这并不是一个好现象。在露天里跟较为淳朴的人在一起工作，对我来说更有好处。我所抱怨的并不是人，而是砖块的碰撞声和五十把锤子同时发出的令人沮丧的敲击声。不过我还是去申请了，由于咪咪觉得自己有义务照顾我，把这当成是她的责任，还给我钱用，而我们又并非爱侣，这实在不太公平。

不管怎么说，我的申请批准了，得到了一个四处走动的差使，这是我能期望得到的最好工作了。我被分配到住房调查队，查看房屋、水电和后院。我可以自行安排工作时间表，可以随意磨洋工，大家都料到我会这样。在寒冷的天气，我可以躲在快餐馆的后排火车座里消磨时间，一直到下班。此外，挨家挨户地串门也满足了我的好奇心。有时会发现十个人挤住在一个房间里，会见到挖在街道下面的厕所和被老鼠咬伤的孩子。这种状况我实在不太喜欢。牲畜围场的臭味附在我的身上，比纪尧姆的犬类服务社的狗臊味还要让人受不了。我对贫民区的状况虽然像印度人对大象一样熟悉，可是所见到的情景，就连对我来说也完全是陌生的。各种各样的人情气味，从沁人心脾的到令人作呕的，都以不同的程度追随着我。凡是你所能想到的一切想像、激情、甚至是谋杀，全都包藏在这表面看似单纯、平常的状态之中，简单粗俗得就像一个家庭主妇在波兰人商店里挑选卷心菜，一个酒徒把一杯啤酒举到自己那张苍白、呆板的脸前，或者是一个店主把女式灯笼裤和弹力衣挂到服装橱窗里。

这个工作我一直干到冬末，这时，一向留心这类事情的咪咪又有了新的主意。她认为在刚刚兴起的产业工人联合运动中，也许可以为我找个事做。这是在首次静坐罢工后不久的事。咪咪是产业工人联合会的餐馆职工工会的早期会员。倒不是因为她对她所工作的单位有什么特别不满，而是因为她相信工会，并且跟她所在的工会一个名叫格兰米克的组织者关系密切。她介绍我们相识。

格兰米克并不是那种说不上三句话就动手的粗汉，有许多方面都跟弗雷泽及赛维斯特相似。他是个大学毕业生，谈吐斯文，有点像为城市贫民区服务的福利团体中努力工作的牧师，对小流氓也态度温和，习以为常，这会使你感到有点遗憾。他的上身笔挺，但两腿相对较短，走起路来步履快疾，足尖朝内；马马虎虎地披在身上的那件双排扣长外套邋遢不堪，一头浓密的头发，是个和蔼可亲，甚至有点脆弱的人。然而，他可不是个对手们轻易对付得了的人物。他遇事应付自如，从不张皇失措。他坚毅、精明，对诡计骗术也略知一二，有时也会来两下。

我给他的印象很好，他承认，我可以成为一个组织者。他对我的态度确实非常好。我觉得我所以能给他留下好印象，不能完全归功于我自己，而是他正想方设法在追求咪咪。

可是，出于种种原因，我渐渐地对格兰米克越来越敬重。虽然他来来去去并不显眼，在餐馆的门廊和路边服务站的过道里并不特别惹人注目，可是每当事情到了紧要关头，他能果断地采取行动，对自己造成的局面毫不畏惧。我也佩服他有先见之明，情况还没有明朗之前，他就已胸有成竹、是非分明了。

“是的，他们正在招雇组织者。他们需要有经验的人，可是到哪儿去找这种人？问题迅速成了堆，发生得太快了。”

“奥吉正是你们应该雇用的那种人，”咪咪说，“他能说工人们的语言。”

“噢，他真的能说？”格兰米克看了我一眼说。听到咪咪这样替我吹嘘，使我禁不住笑了起来，我说我不太清楚自己讲的是什么语言。

在我开始干上这一工作后，我很快便发现这并没有什么影响。人们都争先恐后地踊跃加入工会，这种迫切的情绪几乎可以说出于本性，如同调换蜂箱时出现的繁忙纷乱场面，全都一心一意想达到自己的目的，由于意识到是他们自己的意愿才起来罢工和抗争，所以他们特别容易动肝火。这想必跟大迁移、争地运动或淘金热十分相似。惟一的不同是，这一次的目的在于争取正义和公道。声势浩大的罢工运动爆发了，人们在机器旁坐下来开会，会议非常严肃。这是汽车和轮胎工业罢工的情况，我觉得这一行动影响深远，它一直波及到贫民区里最被人看不起的餐馆洗碟工。

我坐在工会办公楼的一张桌子旁，开始了我的新工作。这幢楼位于阿希兰德大街，它并不是你所想像的那种粗陋之地，而是坚固得像一座银行大厦，里面甚至还有一个餐厅和一个台球房——在地下室里，很小，只供工会会员娱乐活动用，当然不能跟艾洪的台球房比。我原本是格兰米克的内勤工作人员，负责接电话，处理处理办公室的事务。原来以为工作不会太忙，可以逐渐掌握我所应该知道的事。谁知情况并非如此，人们纷至沓来，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有个满手伤痕的老厨工，浑身的油污厚厚一层，跟矿工或隧道工身上的泥浆不相上下，他要我去见他的老板，要我马上就去；或者是来个印第安人，交来一份用诗歌写成的申诉书，它写在一只浸透炸面圈油的纸袋上。在我的房间里，没有一把椅子是空的，这个房间跟专门接待大企业职工的大办公室相隔很远。不管我怎么躲藏，都无济于事，我哪怕躲在钢板的库房里，凭着一点点暗示，也能被人找到。或者是留下了隐约的痕迹，使夜蛾迅速飞过十英里毫无线索的荒野跟踪而来。



来的有在各家旅馆工作的希腊人和黑人女服务员、勤杂工、看门人、衣帽间职工、女招待以及金色湖畔地区那些餐馆的经理等专业人员，那些地方我曾开载狗车去过，因而比较熟悉。各式各样的人物不断到来，地下管道工、管仓库的、烧锅炉的都纷纷露面，还有维修工、快餐店职工、还有头戴凹顶软毡帽、俨如大公爵的法国人，自称是“美容厨师”，活像是个歌手，不摘下手套就在名片上签名。此外，还有一脸瘾君子苍白脸色的吸毒老头，手持早期世界产业工人工会会员证的人物，拿着介绍信来说明她们所提要求的东欧移民妇女，各种各样有着饱经沧桑面孔的人，体弱多病的人，醉醺醺的人，有的茫然失措，有的天真无邪，有的瘸一拐，有的缓缓而行，有的精神错乱，有的固执偏激，从全身烂透的麻风病人到充满活力、腰肢笔挺的漂亮女人。因此，要是这些人跟组成薛西斯国王^①或君士坦丁大帝^②大军殿后的那些人没有相同之处，那么新鲜事物就一定产生了。但这些人留给我的印象是有一种古老陈旧之感。我以为幸福和欢乐是永远不变的，可是它们的反面会有多大的变化呢？

我和这些人周旋，签发证件同意他们入会，并向他们解释入会后应该做些什么。做这些工作时，态度并不全是和蔼可亲，认真细致，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非常草率仓促，特别是当我想抽身外出的时候。可是他们的要求十分强烈，都认为算账的时刻已经到了，他们一心想把你拖离办公室的桌子，要你跟他们一起走。可是我只能答应保证去进行调查。

“什么时候？”

① 薛西斯一世（约前 519～前 465）：波斯国王，曾镇压埃及叛乱，率大军入侵希腊，洗劫雅典，在萨拉米斯大海战中惨败，后在宫廷阴谋中被杀。

② 君士坦丁大帝（约 288～337）：罗马皇帝，统一全国后，加强中央集权，支持基督教，330 年迁都拜占庭城，改名为君士坦丁堡。

“很快，尽快去。我们积攒着一大堆事要办。不过很快就能去。”

“狗娘养的东西！那班家伙！我们这就等着收拾他们。你真该去瞧瞧那个厨房！”

“我们一定会派个组织者跟你们联系。”

“什么时候？”

“好吧，不瞒你说，我们现在人手不够，因为突然有这么一大堆工作要做，我们没有足够的人力。不过你们要随时作好准备，叫你们那儿的人填好意见卡，准备好你们的要求和申诉意见。”

“好的，好的。不过，先生，什么时候能来人？老板打算向美国劳工联合会发去呼吁，跟他们签订一个合约。那可也是个组织哩。”

我一直试图跟上级商议一下这一危险情况。不过当时旅馆和餐馆是他们的次要工作对象。他们抽不出时间来处理这方面的事，处理正在举行大罢工的零售商店店员以及迁移在外的芝加哥高地服装店店员的事等等，已使他们忙得不可开交。可是他们又不能撇下这些新会员不管，只好尽量稳住他们，直到他们准备拿出必要的时间和财力来处理。简而言之，格兰米克和我是奉命坚守在这一线的人。我多少学会一点他的工作方式。他通常是一口气连续十一二天每天工作十六个小时，然后有两整天谁也找不到他。这两天时间他躲在他母亲家里，睡大觉，吃牛排和冰淇淋，带他母亲去看电影，或者自己看看书。偶尔，他也溜去听听课。他也在学法律。格兰米克可不想让自己完全丧失私人生活。

我积极投身于这种繁忙的工作，由于我跟西蒙的关系已经破裂，现在正需要有这样的事情干。下班之后，我就乘电车外出巡访上夜班的厨师、洗碟工及旅馆员工——这些夜晚正是下北区街道上枝叶一片新绿的时候，在富勒顿大街或贝尔蒙特大街，梓树

的钟形白花在枝头盛开，连飞尘都有了甜香，电车似乎都变得跌跌撞撞的，仿佛像出了轨。许多职工都特意要你晚上去走访，这时他们可以无拘无束，畅所欲言。这样的密谋策划是很有作用的。当时激进思想很流行，这些人由于上夜班彻夜不睡，一直可以思考问题，他们盼着有机会把久积心头、滚瓜烂熟的话一吐为快。我的看法是，像往常一样，他们的论调中灼见与谬论全都存在。不过，按我的地位对此不便置评，我的任务只是推进工作。其中有些人明显摆出郑重其事的样子，我猜测，他们想要我有比眼下更让人望而生畏的架势。我心里明白，我看起来似乎太嫩，气色太红润，身上烟味不浓，面色不够饥黄。不像能体会他们奋起抗争的心情。我的态度也太随便，太亲热。他们盼望的是一位能煽风点火的神秘人物，能为他们筹划挺身奋起、高呼造反的时刻。可是，没想到飘然而入的却是我——我知道，有时候我的气色、我的竖起的头发以及轻松的态度，会引起他们的反感。但对此我也无可奈何。

偶尔他们还会要我出示证件。

“你是他们从总部派来的？”

“你是艾迪·道森？”

“是的。”

“我是马奇。咱们在电话上通过话。”

“是你？”道森说。我知道，他原以为见到的是个脸色灰黄、两腮塌陷、精明干练的人物，一位煤矿区、油矿区或者新泽西纺织业罢工运动中的老工人。是的，至少是这样——从他身上一眼就可看出，是个在帕特森监狱中耗尽青春活力的人。

“你不必担心，我很可靠。”

于是他只好顺从了。是我在电话里的声音使他产生了误解。我至少可以做正在德雷克大饭店或帕尔默大厦忙于点火作乱的高层领导人物的传话人——因为对艾迪·道森来说，是个从地道中

运来炸药的人。

接着他对我讲了要我向上级报告的情况，并给了我一些指示。

“我要请你在这儿安排跟你们的最高领导作一次会面。”

“你是说跟艾凯先生？”

“你告诉他，我可以把全体员工召集起来；不过在罢工之前，我们，我们大家先要跟他谈一谈，这样可以使我的人增添信心。”

“为什么你这么肯定你们要罢工呢？也许你们会达到你们的要求。”

“你知道这个臭虫王宫是属于谁的吗？”

“是不是一家银行？还是破产事务管理局？大多数这种小旅馆——”

“是属于一家叫哈罗威公司的。”

“卡拉斯的？”

“你认识他？”

“是的，我认识，巧得很。我曾给保险经纪人艾洪做过事，他们是姻亲。”

“是他替这儿办的保险。你知道这是什么样的地方吗？是个快速打炮的地方。”

“是吗？”我说。这时我看到他那宽大的前额在金色头发的光影下涨得通红，青筋暴起，满头是汗，他下意识地伸手紧抓住粉红条纹衬衣擦了擦手，他的指甲修剪得很整齐。“如果这是个问题，那是警察的事。你总不想让产联跟他们搞联合吧，对吗？”

“别说傻话了。我是说麻烦都得由我来担当，因为我是值夜班的。不管怎样，既然你认识卡拉斯，那你可以跟我说说，要他满足我们提出的条件到底容易不容易。”

“他是个相当蛮横固执的人。”

“等我把职工们都动员起来作好准备以后，你去请艾凯先生

抽出几分钟时间，好让我们跟他谈谈。”

“这事我们可以安排，”我回答说，其实我跟艾凯先生并不熟，连进出厕所时也从不打招呼。可是现在我竟代表他。

在快餐店里，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我更受人信赖，也更受人尊敬。在厨房里干活的尽是些老人——他们住廉价小客栈、住会馆，到场的代表名字签得又大又醒目。他们可不像穿条纹衬衣的道森那样满腹牢骚。其实道森对卡拉斯的情况是相当了解的，知道他如何榨取利润，因此既恨又眼红。他也盼望自己能过上时髦的生活，穿上犬齿格上装，拎着小提箱，挂着望远镜，拥着一个满脸傲气、高大漂亮的的女人招摇过市。

就拿其中在范布伦街一家小快餐店里的一个老工人来说吧。我应他的请求穿过一条小胡同去他那儿，沿途铺路的大石板上散发着一股尿臊臭，我隔着窗子先给他打了个招呼。他非常谨慎，对我歪了歪头作为答复，别人看到了还以为这是个无意的动作。后来，我们在厨房的门口悄悄谈了一阵，其实我们在他下班后谈也一样，只不过他大概想要我看看他的工作环境。在夜晚星光照耀下的小巷里，他那双常年累月洗盘子的手皮肤红肿，人疲得像匹瘦马，牙齿长长的，两眼水汪汪。他散发出一股食物的难闻气味，使你疑心走近了一只垃圾箱，不论在他的衣服上、整个身子上或者在他的呼吸里以及就在我鼻子底下的头发里，都散发出这股臭味。在他那脆弱的脑壳里，他的脑子正漏洞百出地在思索。我看起来像不像个他想像中的工会组织者这一点，他是不是也像道森一样看得很重？他想尽自己的菲薄之力为匡正冤屈做出贡献，所以只要能在办公室里找到我，或者我竟然来到这臭气熏人的小巷里跟他谈话，并接受他暗暗塞给我的其他要求加入工会的人的名单，他就心满意足了。我按理应该到那些霉味十足的房间里去找他们。在我给西蒙做事时，为了招募搬煤工人，也曾去过那些地方，当然使命完全不同。我没有必要认为自己已经改弦易

辙，现在去那些下等旅馆是为了光明，而不是为了黑暗。在那些日子里，当我对自己的职责作了清醒的考虑后，我觉得不能把个人看得那么重，而应当着眼于进一步提高每个人都包括在内的水平。

一天早上，我到从前住的街区办事，就便去探望了艾洪；只见他坐在那间阳光充足的客厅兼办公室里，屋里弥漫着咖啡、床铺、纸张、他本人的剃须润肤剂以及两个女人的脂粉所散发的气味，它们混成了一种奇特而熟悉的陈腐味。米德丽德穿着一双矫形鞋——她对我客客气气，但并不喜欢我——已经坐在打字机前开始工作。阳光照在她的颈脖上，脖子上的汗毛刚刚刮过，一直刮到浓发的边际。对面空空荡荡，昔日盛况空前的豪华故居，现在只剩下空空的窗扉。我发现艾洪的心情并不好，尽管从他那张肥大的脸上是很难看出的。开始一段时间，我以为他会这么默默地坐着，直到我离去。他叹了口气，定了定神，朝窗外望望早晨的景色，抽着烟，吃着东西，打了几个小饱嗝。他显得神情忧郁，甚至有点粗暴。

“你的这个工作工资怎么样？”他问道，决定开口讲话。“还可以吗？”

“相当丰厚。”

“那倒还有点好处。”他干巴巴地用断然的口气说。

我朝他笑笑。“你认为就是这一点。”

“至少是这样。孩子，如果你认为自己正在干着有意义的工作，我一点也不想打击你的积极性。不过请记住，虽然我坐在这张椅子上动弹不得，我可不是个保守的人。这并不是什么豪门巨贾的俱乐部。其实，我比别的人损失都要小，因此我毫不退缩地想走极端。我跟卡拉斯做了一笔小生意，不过这并不是说我的看法必须跟我的利益相一致。什么利益！那么点利益！卡拉斯，他是个宰人的能手，他刚在圣安东尼奥买了一处很大的新产业。”

现在我深信这话说得有点不妥。“那么依你看来，现在我所做的一切全都是浪费时间。”

“哦，我觉得双方的观点似乎完全一样。这些同样老一套的观点有什么用？双方都一个样。取自一方，给予另一方，还是老一套的经济学。”

起初，他根本不想跟我谈话，可是我没有走，于是他先是愤愤然地讲起这个话题，然后又说出了自己真正的想法。我并不像他所想像的那样，积极性很高，但我确实觉得应该大声地说，“哦，人们每天早上一起床就得去上班；如果认为这是一种错觉，或者认为允许他们保持住老习惯就得感激不尽，不应该再有其他的要求，那是不对的。”

“你认为店铺一关门，就能使人不再粗鲁平庸，成为堂堂正正的人？要是他们有个代表能为他们说话的话？傻瓜！”

“所以，”我说，“把这留给卡拉斯或者是受他贿赂的一个凶狠的代理商去处理不更好吗？”

“听着，因为他们生在这个世界上，你就认为他们非得成为一个像样的人不可？这是过时的老观念了。是谁告诉他们的？一个大组织。又是一个大组织。大组织赚大钱，要不它就长不了。要是它赚钱，那它就一切为了钱。”

“要是这些大组织没有什么多大意义，那他们就更有理由去尝试各种各样的事物了。”我说，“各种事都应该试试。”

在此期间，米德丽德顾自在打字，没有理会我们的谈话。艾洪也没有答腔。我认为这是因为阿瑟从厨房出来走进屋子，结果使他收住了嘴。阿瑟那精明脑袋的威力，时常使得他父亲犹豫再三才敢开口。可是今天的情况并非如此。他只稍微待了一会，但显而易见，所有的紧张气氛和尴尬局面，都是由他引起的。他穿着一件黑色毛衣，肩膀很窄，两手插在后裤袋里，在屋子里闲荡着，令我吃惊的是，他的额上已经有了老年人的皱纹，他的眼睛

层层变暗，往里凹陷，形成一种非常忧郁的苦恼神色。他把头歪向一边，浓密的头发碰及门框，他口中的烟卷冒出缕缕青烟，在阳光中变成了缕缕柔丝。开始，他虽然未能认出是我，可是笑容依然那么温文尔雅，但也显得病态和疲惫。我看出了艾洪对他板起了面孔，就连他的外衣也挺直了，他准备三言两语就把他打发走，几乎到了叫他滚蛋的地步。这时我才意识到为什么米德丽德对我这般冷淡，使劲地打着字，仿佛这样就可以把我撵走似的。

接着，从厨房里突然跑出来一个小孩，阿瑟显然像个父亲似的搂住他，小孩挣扎着想闪开他的手。后面站着蒂莉，但没有走上前来。要是我没有弄错的话，他们似乎还没决定这件事是否应该保持秘密。我意识到这对艾洪家来说也是一件最近才知道的事，是否承认这个小男孩，他们还拿不定主意。阿瑟返回厨房时，小男孩跑到米德丽德身旁，伏在她的膝上。米德丽德亲热地把他抱起时，他的小靴子勾起了她的裙子，露出她那双长着黑色细汗毛的大腿。她对此显得若无其事。我随着艾洪的目光看去，只见米德丽德像跟一个成年人接吻似的，不住地亲吻着那孩子，一边用手摸索着拉住裙边把裙子拉直。

“你对我们家的新闻有什么评说？”艾洪粗声粗气地说，脖子僵直地把头转向我，这话部分意在威吓，但也反映出他被这困境压得抬不起头来。他那张极能代表他整个人的脸，由于冲动而不停地抽搐着，这种心情是从很少探究的地方闯入的。

“是阿瑟结婚了吗？”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已经离婚了。上星期办完了手续。我们一点都不知道。那姑娘是香潘城人。”

“这么说你有了个孙子。恭喜！恭喜！”

他的神色很不自然，眼光中闪烁着强忍一切的决心，可是他那张大鼻子的脸上却异常冷漠，惨淡苍白，闷闷不乐。

“这是他第一次来探望你们吗？”我问道。